

社会发展观及其转变

贾俊平在《中国社会报》1990年2月2日撰文指出,社会发展是指社会这一系统的协调运行过程,是社会如何实现其目前或未来各种目标的进步过程。社会发展的目标是由一个目标系统构成,在这一目标系统中,核心目标就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因为人是社会系统的核心,社会系统的存在也正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各种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发展也就是人的发展过程。

这一过程具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目的性。即社会发展是为实现各种目标的运动过程,这些目标必须同人的利益和需要相一致。第二,方向性。即社会发展是一种不可逆的方向性变迁,这种变迁必须同人的全面发展相一致。第三,多元性。即社会发展是以人为核心而组成的一个目标系统的实现过程,它包括人自身的发展以及为实现人的发展而提供的各种社会条件(即手段)的发展。第四,协调性。即社会发展中的各目标应协调一致,而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的发展。第五,阶段性。即社会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而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应具有不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第六,特定性。即社会发展是一个国家所特有的,它只与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制定的特定目标有关。

自本世纪50年代以来,各国围绕着社会发展的重心问题先后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发展战略,这些战略的形成与发展,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们发展观念上的重大转变。这些转变从实质上看可以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到以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宗旨的转变;一是从以发展的“客体”为中心到以发展的“主体”为中心的转变。

第一,从以经济增长为核心到以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传统发展战略产生于本世纪50—60年代,这种战略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工业化,片面追求经济的增长,它把社会的发展仅仅看作是一种经济现象,把国民生产总值(GNP)的增长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唯一目标。进入70年代后,这种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目标的传统发展模式已不再令人满意了。人们认为,经济的发展不能代表社会的、科技的、政治的、家庭的和个人的发展,社会发展不单单是一种经济现象,而是经济、科技、社会和人的全面、综合及协调发展过程。这就是70年代后形成的多元社会发展观。新的发展观将社会的发展看作是全面的、综合的和协调的发展过程。

第二,从以发展的“客体”为中心到以发展的“主体”为中心。发展的“客体”是指发展的对象,“主体”是指发展中的人。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传统发展观,其重心在于GNP的增长上,这种发展实质上只是为人的发展所提供的一种物质前提或手段,这种条件或手段就是发展的对象或客体,因此我们将这种发展称为以“客体”为中心的发展。而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观其重心是放在发展的主体,即人上面,认为人的发展是一切发展的最终目标;人即是发展的主体和动力,又是发展的目标。这种发展包括人自身的发展和为人的发展提供保证条件的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两个方面。人的发展不是孤立实现的,它离不开社会发展为之提供的保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一致的、相互促进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是有利于社会各成员的人的发展,它要求社会平等、区域间和国际间的平等、关心未来的生存以及注重现在,这是保证人的全面发展观必不可少的条件。

上述社会发展观的转变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它也是人们对发展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从传统发展观到社会的多元发展观的转变并不意味着对前种发展观的全盘否定，而只是将经济发展看作是社会发展的一方面。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思想将人置于社会发展的核心，这无疑是社会发展观念上的一次历史性变革。因而，它应成为指导一个社会发展的主导思想。

二十世纪中国家庭的变迁

张敏杰在《浙江学刊》1989年第6期撰文《二十世纪中国家庭的变迁》，指出二十世纪是中国社会发生翻天覆地变革的时代，延续了二千余年而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国传统家庭也在二十世纪有了根本性的剧变。本世纪中国家庭的演变恰恰是中国社会变革的产物。本文试图对中国家庭的这种变迁作一线索性的概述和分析，以便揭示社会变革与家庭变迁的内在关系。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家庭虽然也历经变迁，但家长制的宗法家庭模式基本上一脉相承。1840年鸦片战争后，传统的封建家庭制度逐渐染上了资本主义的色彩。与此同时，传统的家庭制度和观念，受到了思想界有识之士的怀疑和批判。

对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革命发生在本世纪初。随着一个与封建士大夫截然不同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群的出现，“革命当自家庭始”（秋瑾）的呼声日益高涨。

资产阶级鼓吹“家庭革命”，涉及了家庭问题的各个方面，其重点是破除封建的纲常伦理，但由于时代和阶级的明显局限性，他们提出的这种家庭革命是不彻底的，因此在推翻清王朝后，封建家庭制度在广袤的农村仍沿袭未变。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使家庭成为引起社会普遍注意的问题，开创了中国家庭变迁历史的新阶段。五四运动对封建宗法家庭的批判比之以前是深刻了，但由于当时并没有触及这种家庭制度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以封建家庭制度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变革，也没有寻找出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中国人民才逐渐认识到家庭问题背后的政治、经济原因，逐步实现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确定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为革命纲领，同时把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争取妇女解放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之一。一方面是国民党统治区域内出现家庭的渐变趋势，如宗法大家庭瓦解，小家庭增多。另一方面，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对旧家庭制度进行的全面变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内，旧的家庭制度有了很大的动摇，新的家庭制度正开始形成，但从总体上考察，基本上仍是传统家庭制度占统治地位。

从建国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前的9年时间里，城乡家庭经历了重大的变迁。变迁的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所有制的改造运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公布。这一时期中国的婚姻家庭发生了重大的变迁，表现为：1.婚姻自主意识增强。2.家庭纽带松弛。3.家庭功能弱化。

从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到70年代末宣布“文化革命”结束这近20年的时间里，中国家庭的变迁经历了巨大的曲折，受到了两次严重的冲击。第一次冲击是